关于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劲松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6 号

李劲松:

你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,你的配偶雷雪吟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买入公司股票 4,800 股, 涉及金额为 110,972 元。公司预约于 8 月 2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 告,曹雪吟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, 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及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 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5日